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 制 人 ：

建设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 编制单位：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料加工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248604888

电话： 0770-2838811

邮编： 536000

邮编： 538001

地址： 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二队南区
(北海市铁山港区康顺淀粉厂旁)

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凯乐路50号

目录

表1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验收监测依据	6
表3验收标准	8
表4项目建设情况	10
表5环境保护设施	18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8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31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1. 委托书
2. 原北海市铁山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铁安监环保复字〔2019〕7号)
3. 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DTC/HJ-2023091301)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铁山港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函》
6. 购销合同
7. 营业执照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二队南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康顺淀粉厂旁）				
主要产品名称	路面砖和标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万块市政路面砖和标砖（折算32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30万块市政路面砖和标砖（折算325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19日~20日、 2023年10月5日~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北海市铁山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43万元	比例	21.5%
1.1验收工作由来					
<p>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位于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二队南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康顺淀粉厂旁）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20亩，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原料库、产品堆放区、沉淀池等。由于原环评未标明产品规格，根据物料平衡和实际产品规格，实际年产930万块市政路面砖和标砖。</p> <p>2019年3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取得原北海市铁山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铁安监环保复字〔2019〕7号）。由于生产原料发生变化，采用精炼炉渣代替原环评中的矿热炉渣，2023年6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非重大变动说明》，同年6月27日，取得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铁山港南顺新型材</p>					

料加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函》，该原料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完成市政路面砖和标砖生产线的设备、环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受业主单位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1.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验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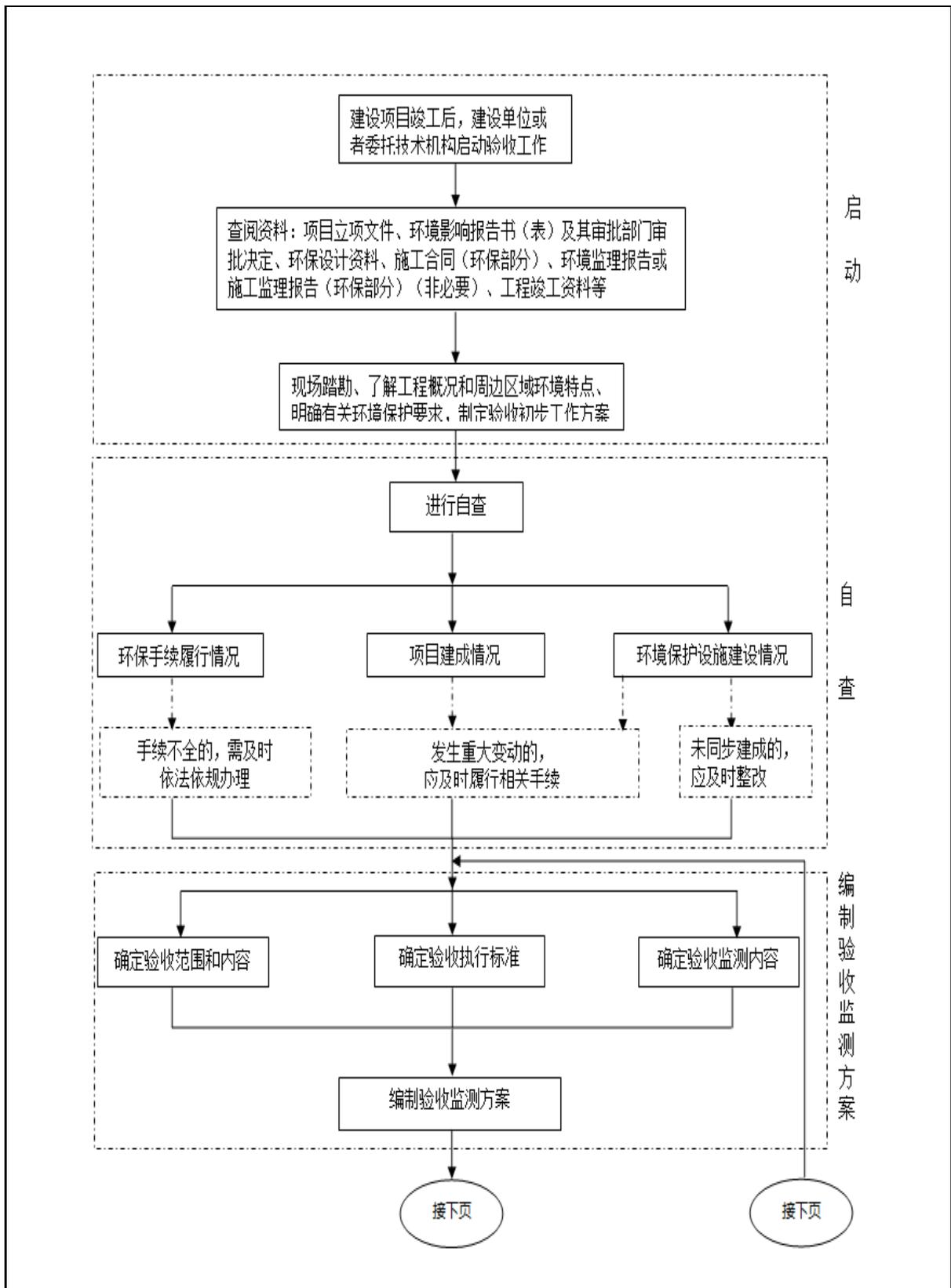
- (1) 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 (2) 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 (3) 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 (4) 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1。

表1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设施	场地、原料库是否进行地面硬化，三面围挡，采取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环境环保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生产废水是否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声环境环保设施	厂区生产设备	项目是否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废砖、废钢渣、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是否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钢渣是否外售给回收公司利用处理；废砖是否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1.4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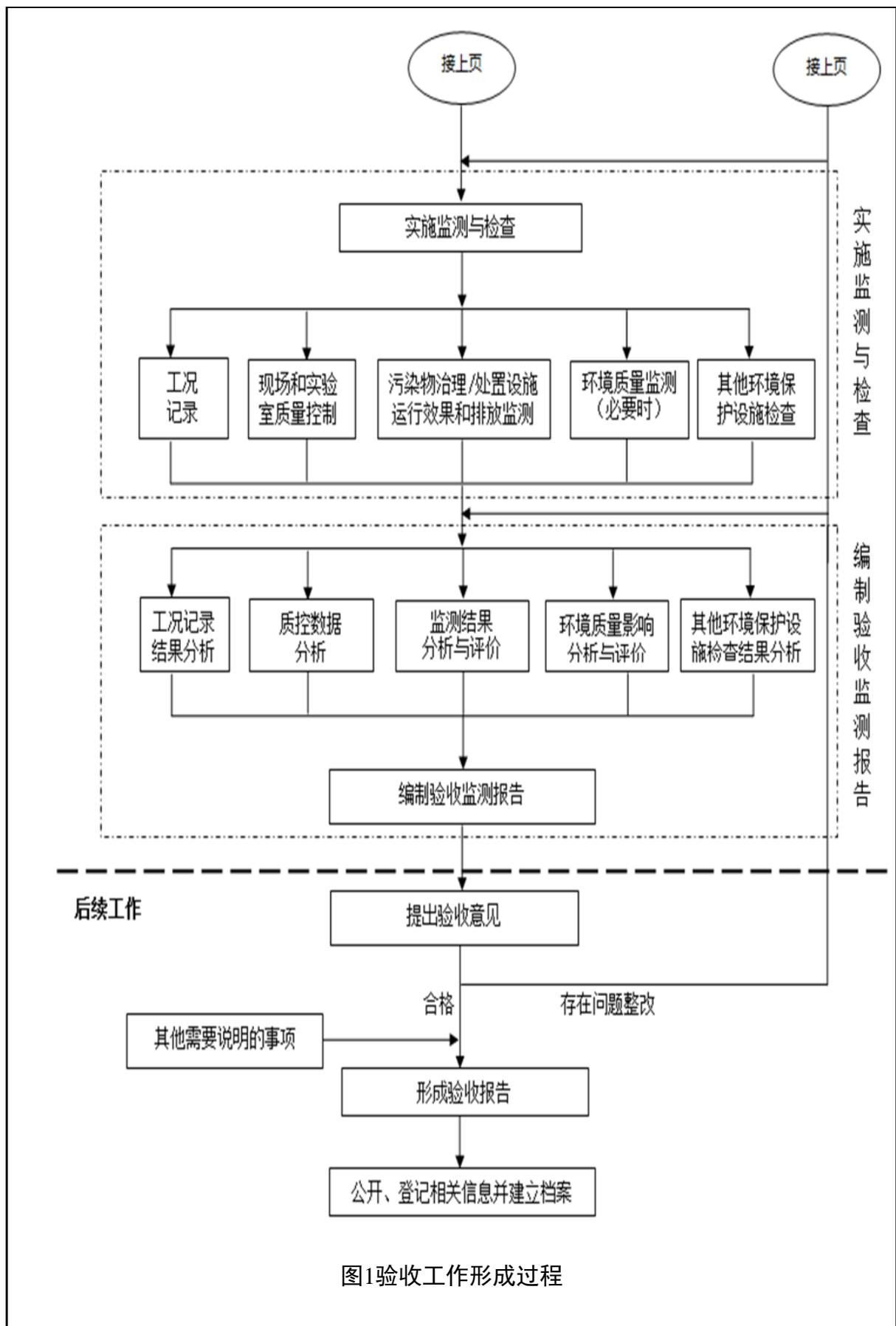


图1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验收监测依据

2.1验收监测依据

2.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2021年12月24日会议通过,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6号);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2.2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2013年9月10日);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2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3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实施方案》(桂政办发〔2011〕143号, 2011年8月3日)。

2.2.4技术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管理》(HJ493-2009)。

2.2.5其他文件

(1)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原北海市铁山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铁安监环保复字〔2019〕7号)；

(3) 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ZDTC/HJ-2023091301)；

(4)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非重大变动说明》；

(5) 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铁山港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函》。

表3验收标准

3.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3-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70	35	200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300
	1小时平均	500	200	/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表3-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无量纲）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COD	BOD ₅	氨氮
III类	6~9	≥5	≤20	≤4	≤1.0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2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3-4。

(2)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排放至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周边农灌。

(3) 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详见表3-5。

(4)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3-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120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3-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dB (A)		监控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噪声	昼间 ≤ 60	夜间 ≤ 50	厂界外 1m

表4项目建设情况

4.1工程建设内容

4.1.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二队南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康顺淀粉厂旁），地理坐标：东经109° 25′ 58"，北纬21° 34′ 4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4.1.2项目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体说来地势比较平坦，本项目厂区出入口设置于西面，沉淀池位于厂区南面，生产厂房、原料库位于厂区东面，清水池位于原料库西面，雨水收集池位于厂区东北面，产品堆放区位于雨水收集池西面。项目平面布置设计使得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最大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厂区整体布局紧凑，便于管理。

项目建设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集中布置生产设备。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1.3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表4-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影响因素	名称	方位	离厂界最近距离m	饮用水源	性质/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松柏山村	南	10	自来水	约3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松柏山老村	东北	486		约60人	
	淀粉厂值班室	西北	23		2人	
	淀粉厂宿舍	生产区的东北面	12		10人	
声环境	松柏山村	南	10		约3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淀粉厂值班室	西北	23		2人	
	淀粉厂宿舍	生产区的东北面	12		10人	
水环境	长坡江	东北	1000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南康江	东	3000			

4.1.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0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产品堆放区、炉渣池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4-2。

表4-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名称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占地面积2000m ² ，新建钢架厂房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350m ² ，新建钢架厂房	设备布局调整，空间利用率提高，面积减少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1200m ² ，新建，地面硬化，三面围挡、加盖顶棚	原料库	占地面积700m ² ，新建，地面硬化，三面围挡、加盖顶棚	原料及时周转，贮存量少	
	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3000m ² ，新建，露天式	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800m ² ，新建，露天式	产品及及时外售，面积减少	
公用工程	给水	井水	给水	井水	一致	
	供电	由北海市铁山港区康顺淀粉厂电网供电	供电	由北海市铁山港区康顺淀粉厂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料库及成品堆场地面硬化，设置喷淋管洒水降尘	堆放、装卸扬尘	原料库及成品堆场地面硬化，设置喷淋管洒水降尘	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占地面积600m ² ，新建沉淀池，四周及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生产废水	占地面积2000m ² ，新建1个容积为2000m ³ 炉渣池，四周及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加盖顶棚	炉渣池兼作沉淀池
					占地面积130m ² ，容积260m ³ ，新建清水池，四周及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新增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厂房建成的化粪池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厂房建成的化粪池	一致
		初期雨水	占地面积50m ² ，容积125m ³ ，新建四周及底部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初期雨水	占地面积600m ² ，容积1200m ³ ，依托淀粉厂的初期雨水池	容积较大，可满足需求
	噪声	生产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	一致
	固废收集	沉淀池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炉渣	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均为炉渣，无污泥产生
		废砖	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废砖	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一致
		废钢渣	外售	废钢渣	外售	一致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处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处统一处理	一致

注：项目场地北海市铁山港区康顺淀粉厂旁，两个厂区间无格挡，初期雨水池位于两厂中间，

且容积较大，按两厂用地总面积计，现有初期雨水池可满足两厂共用。

4.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于2023年08月08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512MA5NN1B56U002Z（见附件4）。

4.1.6 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与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3。

表4-3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多功能全自动制砖机	1	多功能全自动制砖机	1	一致
2	钢渣清洗机 (含磁选、球磨)	1	球磨机	1	一致
3	潜水泵	2	潜水泵	2	一致
4	铲车	1	铲车	1	一致
5	搅拌机	1	搅拌机	1	一致
6	/	/	摇床	8	新增，代替原磁选

4.1.7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实际劳动定员20人，员工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场地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实际与环评预估一致。

4.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与实际产品方案情况详见表4-4。

表4-4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预估产品方案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规格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规格	
市政路面砖和标砖	5000万块/年 (折算32500吨/年)	/	市政路面砖和标砖	930万块标砖/年 (折算32500吨/年)	240mm×115mm×53mm	原环评中未注明砖的规格，按物料平衡计算，砖块数量减少

注：水泥标砖的尺寸为240mm×115mm×53mm，其重量在3.3kg至3.6kg之间，本次验收按3.5kg/块砖计算。

4.2.1主要原辅材料

表4-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预估		实际使用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辅料	矿热炉渣	30000t/a	精炼炉渣	30000t/a	原料更改
	水泥	1000 t/a	水泥	1000 t/a	一致
	/	/	石粉	500t/a	新增
能源	电	30 万 kW·h	电	30万kW·h	一致
	水	12900m ³ /a	水	12900m ³ /a	一致

矿热炉渣的化学成分：SiO₂（48.2%），MgO（34.2%），TFe（8.5%），其它杂质（4.8%），CaO（1.5%）；

精炼炉渣的化学成分：CaO（50.79%），SiO₂（28.64%），其它杂质（7.49%），MgO（5.89%），TFe（2.43%），CrO₃（2.35%），Al₂O₃（2.32%）；

可知，精炼炉渣的成分与矿热炉渣成分基本一致，两者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矿热炉渣球磨过程易产生包球团聚的现象，精炼炉渣源于经过磨选后的精炼炉渣尾料，更适合制砖要求。

石粉是石头加工研磨后形成的粉末，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在制作混凝土中作为矿物掺合料可取代一定比例的水泥，有提高混凝土的强度、促进水泥水化等功能。

4.2.2水平衡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4-6项目用水情况表 单位：m³/d

用水类型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去向
生产用水	球磨用水	300	30	270	30	0	回用于球磨工序
	清洗用水	12	12	0	12	0	进入产品、蒸发
	小计	312	42	270	42	0	/
生活用水		1	1	0	0.2	0.8	用于农灌
合计		313	43	270	42.2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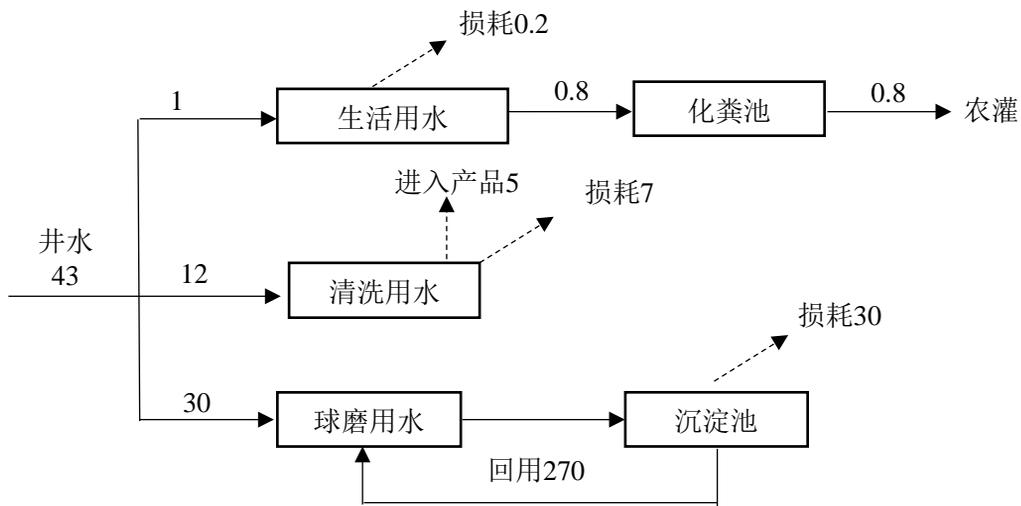


图4-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4.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4.3.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项目外购精炼炉渣进厂堆放在原料库内，物料进入球磨机，球磨过程为湿式球磨，物料在球磨机内磨细后，形成渣浆输送至摇床，摇床将浆料中的废钢渣筛选出来，炉渣在炉渣池（炉渣沥水时间较长，因此炉渣池根据生产实际分区使用，灵活分配）内沥水后与石粉、水泥、水经过配比后进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由输送带输送至制砖机进行制砖，即为产品，产品再堆放到成品堆场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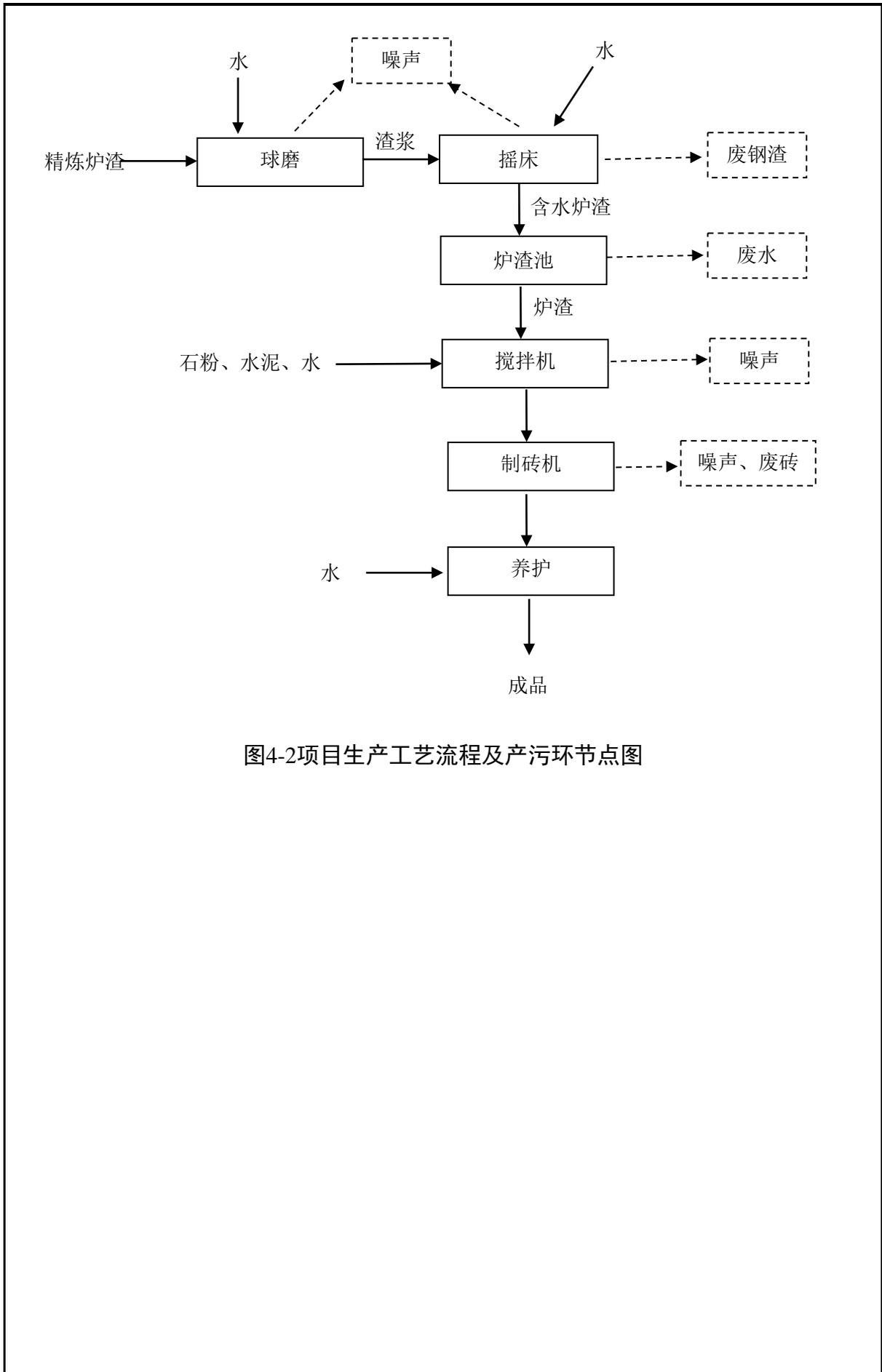


图4-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节点图

4.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非重大变动说明》和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铁山港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函》（见附件5），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原料使用量不变，砖块生产数量减小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料及除杂工艺发生变化，原料矿热炉渣变动为精炼炉渣；除杂工艺由球磨+磁变动为球磨+摇床，精炼炉渣的成分与矿热炉渣成分基本一致，两者均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增加石粉作为矿物掺合料，与水泥和水经过配比进入搅拌机，不新增污染物，且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未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续表4-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无废水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实际建设改变原料种类，除杂工艺由球磨+磁变动为球磨+摇床，废气、废水产生量不增加，无新增废气、废水主要排放口，也无新增污染物，根据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铁山港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函》，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5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在堆放和装卸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建设原料仓库、对原料增加湿度处理、场地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抑尘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四周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运输车辆、装载机主要以柴油为原料，产生一定的尾气，尾气污染物主要有 CO、TH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由于车辆、装载机数量不多，运行时间不固定，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车速、使用清洁柴油，则产生的汽车尾气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原料仓库

图5-1废气治理设施

5.1.2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炉渣池（2000m³）沥出收集于清水池（260m³），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灌；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收集池（1200m³）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炉渣池



清水池



化粪池



雨水收集池

图5-2废水治理设施

5.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清洗机、制砖机、球磨机、装载车、运输车辆等。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置等措施。加强车辆管理，严格规定车辆出入不得鸣笛，慢速行驶并按规定停放车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清洗出的废钢渣、废砖以及废机油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量为 1250t/a，废砖作为原料用于生产；摇床筛选出的废钢渣量为 300t/a，收集的废钢渣外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购销合同见附件 6；项目废机油的产

生量为 0.05t/a，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9t/a，均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用于设备润滑，项目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可重复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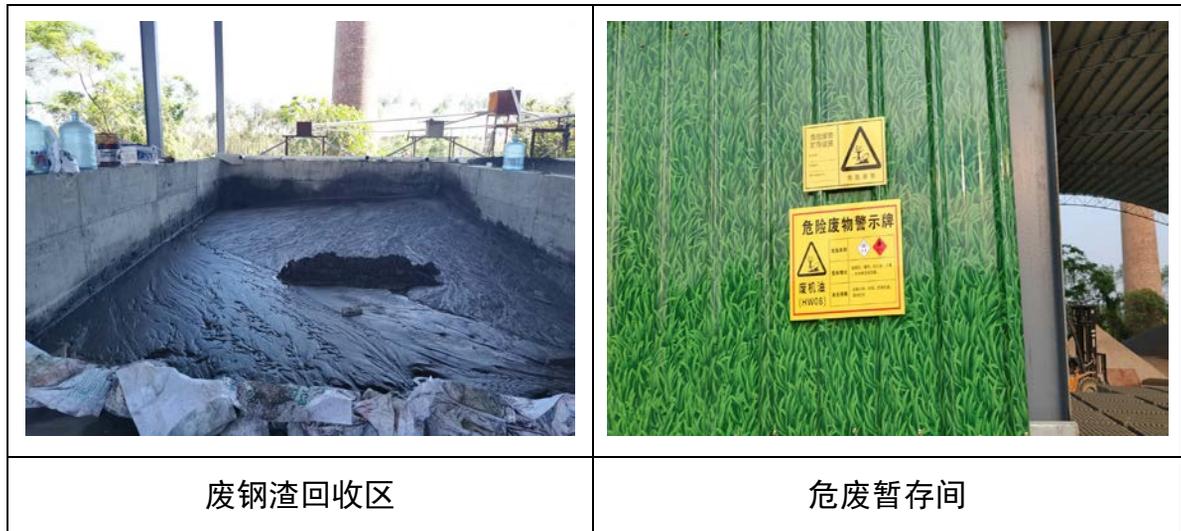


图5-3固废防治措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43万元，占总投资的21.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1所示：

表5-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清扫路面、洒水抑尘	1	清扫路面、洒水抑尘	1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4	隔油池、沉淀池	4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1
运营期	废气	洒水降尘	1	洒水降尘	1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5	炉渣池	15
		/	/	清水池	2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4	隔声、消声、减振	4
	原料库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6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6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雨水沟	8	雨水收集池、雨水沟	8
	危废暂存间	/	/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1
	合计		40	合计	43

5.2.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5-2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堆放、装卸扬尘	通过建设原料仓库、对原料增加湿度处理，场地、原料库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通过建设原料仓库、对原料增加湿度处理，场地、原料库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通过建设原料仓库、对原料增加湿度处理，场地、原料库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炉渣池兼作沉淀池，炉渣池出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炉渣池兼作沉淀池，炉渣池出水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灌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灌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灌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已落实
固废	沉淀池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均为炉渣，无污泥产生
	废砖	用于道路回填	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钢渣	外售给回收公司	外售给回收公司	外售给回收公司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原料堆场通过对原料增加湿度处理、建设原料库、场地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即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应≤1.0mg/m ³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运输车辆、装载机主要以柴油为原料，产生一定的尾气，尾气污染物主要有 CO、THC、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由于车辆、装载机数量不多，运行时间不固定，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车速、使用清洁柴油，则产生的汽车尾气较少，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职工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灌，对水环境影响不大。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场区实行雨污分流，根据场区场地标高，靠近东侧地势偏低一些，因此在靠近东侧设置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中，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后，员工产生生活垃圾为 3t/a，在场地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池底物 10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砖 1250t/a 用于回填道路；废钢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
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水、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满足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其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取得合法有效的用地许可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本项目于2019年4月25日由原北海市铁山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p> <p>一、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50512-42-03-006649）。项目总占地20亩。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200m²原料库（硬底化、三面围挡、加盖顶棚）、3000m²产品堆放区、占地约600m²的沉淀池（四周及底部硬化）、一座5*10*2.5雨水收集池（四周及底部硬化）；1条年产5000万块市政路面砖和标砖的生产线，钢渣主要用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的矿热炉渣，年耗量约为3万吨，生产的市政路面砖和标砖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p> <p>（一）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料为：1辆铲车、1台潜水泵、1台钢渣清洗机、1台搅拌机、1台多功能全自动制砖机；生产原料为水泥、钢渣（矿热炉渣）。</p>	

(二) 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轻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落实以下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作混凝土养护用水、车辆冲洗及项目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运营期的清洗钢渣用水循环使用，工艺用水须进入产品，生产废水不得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期少量生活污水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作物农灌，初期雨水须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二) 落实以下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内的土堆、砂石、工程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做好防扬尘措施，施工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必要时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抑尘。

做好运营期扬尘治理，在原料堆放场地及厂区内易产生扬尘地方必须及时洒水降尘，原料库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三) 施工期尽可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噪声大的机械设备，施工机械须放置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未经批准，不得在中午（北京时间12:00-14:30）和夜间（22:00-06:00）时段进行施工。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钢渣清洗机中的球磨机集中到专门的球磨机室内，将球磨机室改造为专用隔声间，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

(四) 施工期间产生的不可回收建筑垃圾须运往市政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外售给回收公司利用处理；废砖须用于道路回填；沉淀池底泥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置于场地内专门的生活垃圾箱中，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项目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部门的设计规范进行施工。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法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我局委托铁山港区安监环保执法大队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执法大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执行环保“三同时”等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有审批权的行政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6.3《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铁山港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函》的要求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于2023年6月27日由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复函。其复函如下：

你公司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于2019年由原北海市铁山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建设，建设内容为：年产5000万块市政路面砖和标砖，原材料为矿热炉渣。现将原材料矿热炉渣替换为精炼炉渣，根据你公司提供说明内容，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已作出调整，但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请你公司将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制砖生产线未建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6.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4.1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气	场地、原料堆场扬尘	场地、原料库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	场地、原料库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炉渣池沥出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已落实

续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固废	沉淀池污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均为炉渣，无污泥产生
	废砖	回填道路	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已落实
	废钢渣	外售	外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6.4.2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 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落实以下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作混凝土养护用水、车辆冲洗及项目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运营期的清洗钢渣用水循环使用，工艺用水须进入产品，生产废水不得外排。施工期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施工期少量生活污水及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作物农灌，初期雨水须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路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灌。	已落实
2	落实以下废气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内的土堆、砂石、工程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做好防扬尘措施，施工现场要设置喷水降尘设施必要时对施工场地实施洒水抑尘。做好运营期扬尘治理，在原料堆放场地厂区内易产生扬尘地方必须及时洒水降尘原料库须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施工期已做好防尘、降噪和水土保持等防治措施。原料堆放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施工期尽可能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噪声大的机械设备，施工机械须放置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未经批准，不得在中午(北京时间 12:00-14:30)和夜间(22:00-06:00)时段进行施工。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钢渣清洗机中的球磨机集中到专门的球磨机室内，将球磨机室改造为专用隔声间，主要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	球磨机位于生产车间内，远离敏感点，且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音，根据监测结果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4	施工期间产生的不可回收建筑垃圾须运往市政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外售给回收公司利用处理；废砖须用于道路回填；沉淀池底泥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须置于场地内专门的生活垃圾箱中，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钢渣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废砖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已基本落实
5	项目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划部门的设计规范进行施工。	项目已按照有关规划部门的设计规范进行施工。	已落实
6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依法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待验收合格后再投入生产。	已落实
7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有审批权的行政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6.4.3复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非重大变动说明复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4。

表6-4非重大变动说明复函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请你公司将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在制砖生产线未建成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项目变动内容已纳入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内容中，项目已建成制砖生产线，待验收通过投入运行。	已落实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7-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采样体积为6m ³ 时，检出限为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7.2 监测仪器

表7-2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1	手持气象仪	TH-SQ5	C-60
2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C-31、C-32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C-57、C-58
4	声校准器	HS6020A	C-61
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型	C-29
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聚创环保JC-AWS9-2	A-23
7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E55（内校）十万分之一	A-04

7.3 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及检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4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

准确可靠；

- (3)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7.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 (2) 对采样所用的仪器都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 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7.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表8验收监测内容

8.1验收监测内容

8.1.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采样3次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下风向		

8.1.2 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8.1.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厂界东面外1m处	等效A声级 Leq	连续2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检测1次
	N2厂界南面外1m处		
	N3厂界西面外1m处		
	N4厂界北面外1m处		

8.1.4 声环境

表8-3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5松柏山村	等效A声级Leq	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检测1次

8.1.6 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8.1.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9验收监测工况、结果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于2023年9月19日~20日、2023年10月5日~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块/d)	实际生产能力 (万块/d)	生产负荷 (%)
2023.09.19	标砖	3.1 (折算108.5t/d)	2.48 (折算86.8t/d)	80.0
2023.09.20	标砖			
2023.10.05	标砖		2.79 (折算97.65t/d)	90.0
2023.10.06	标砖			

注：项目年生产300天。

9.2验收监测结果

9.2.1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风向	天气	最大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2023.09.19	北风	晴	2.15	30.1	100.73	65.2
2023.09.20	北风	晴	2.27	29.2	100.75	60.8
2023.10.05	东北风	晴	1.85	/	/	/
2023.10.06	东北风	晴	1.92	/	/	/

9.2.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9	G1上风向	颗粒物	0.188	0.217	0.202	0.217
	G2下风向		0.223	0.211	0.251	0.251
	G3下风向		0.223	0.232	0.305	0.305
	G4下风向		0.216	0.243	0.343	0.343

续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20	G1上风向	颗粒物	0.198	0.197	0.207	0.207
	G2下风向		0.227	0.210	0.222	0.227
	G3下风向		0.216	0.286	0.220	0.286
	G4下风向		0.223	0.217	0.232	0.232
标准限值			1.0			

注：（1）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9-3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4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要求。

9.2.3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炉渣池（兼做沉淀池）沥出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9.2.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 _{eq}	L _{max}	L _{eq}	L _{max}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3.09.19	51.4	/	44.6	57.9	60	50	达标
N2#厂界南面外 1m 处		52.7	/	46.2	64.6			达标
N3#厂界西面外 1m 处		51.5	/	43.8	56.6			达标
N4#厂界北面外 1m 处		52.3	/	42.9	58.4			达标
N1#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3.09.20	52.6	/	43.4	51.7	60	50	达标
N2#厂界南面外 1m 处		52.0	/	43.5	54.2			达标
N3#厂界西面外 1m 处		51.9	/	43.3	52.8			达标
N4#厂界北面外 1m 处		53.3	/	42.9	58.2			达标

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限值；

注：（2）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等效声级值范围为51.4~53.3dB(A)，项目

夜间不生产，噪声值为背景噪声。则项目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敏感点监测

表 9-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 _{eq}	L _{max}	L _{eq}	L _{max}	昼间	夜间	
2023.10.05	N5#项目南面厂界外10m处松柏山村村内	53.0	/	43.6	57.6	60	50	达标
2023.10.06	N5#项目南面厂界外10m处松柏山村村内	50.6	/	42.9	51.6	60	50	达标

注：(1)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2)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根据监测结果，松柏山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9.2.6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产生的废砖及时筛出并用于生产；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钢渣收集暂存于废钢渣回收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公司利用处理；维修机械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用于设备润滑，项目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可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N5松柏山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10验收监测结论

10.1项目概况

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广西农垦国有滨海农场二队南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康顺淀粉厂旁）建设“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 亩，由于原环评未标明产品规格，根据物料平衡和实际产品规格，实际年产 930 万块市政路面砖和标砖，总投资 200 万元。

2019 年 3 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取得原北海市铁山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铁安监环保复字〔2019〕7 号）。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设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试生产期间工况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环评批复和重大变动说明复函建设，根据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非重大变动说明》和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铁山港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函》（见附件 5），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 年 4 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提交《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至原北海市铁山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同年 4 月，取得原北海市铁山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北铁安监环保复字〔2019〕7 号）。2023 年 8 月“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建设项目”建成。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512MA5NN1B56U002Z。2023 年 8 月完成市政路面砖和标砖生产线的设备、环

保设施等安装并进行环保设备调试。

2023年9月19日~20日、2023年10月5日~6日北海市铁山港区南顺新型材料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正大天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 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 $0.3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的要求。

(2) 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生产废水经炉渣池(兼做沉淀池)沥出收集于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对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废砖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钢渣收集暂存于废钢渣回收区，定期外售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废油桶产生后规范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用于设备润滑，项目机油为外购散装，废机油桶可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置于场地内专门的生活垃圾箱中，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松柏山村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合理处置。

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6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后续建议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降低消耗，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3)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4) 定期维护厂区内的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5) 企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